

东北大学公共服务用房管理细则(试行)

东大校字[2014]50 号

第一条 公共服务用房,是指为学校教学科研提供公共服务和条件支撑所使用的房屋。包括公共教室、公共基础实验室、公共语音室、计算中心、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、工程训练中心、图书馆、档案馆、体育场馆、会堂、大学生活动中心、教职工(含离退休人员)活动及管理用房。

第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规划建筑指标,结合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、工作任务和业绩等参数,按照“总量控制、功能完善、全额补贴”的原则配置用房。其工作人员用房比照校党政机关用房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 未经学校许可,不得占用公共服务用房或改变用途,违者学校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四条 各部门应该认真执行《东北大学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》,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,加强管理,不断提高房屋的使用效率。

第五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,与《东北大学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生效。